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到 -9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 万元到 -9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7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4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投资收益影响。本期处置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二)上年同期发生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员工安置补偿 437 万元,本期无类似大额费用发生,利润回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丁宏伟、董事刘国虎、董事张音心、职工董事李炜亮、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副总裁姜卓、财务总监胡朔晨(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主体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刘国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音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炜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庄建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姜卓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胡朔晨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0_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刘国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张音心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李炜亮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庄建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姜卓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胡朔晨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出现前述情形,本人将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 16:00 在“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 16:00,公司董事长任冬、总经理赵惠卿、独立董事张英明、财务总监赵昌磊、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问:领导好!2025 年度,维维还是保持了不错的盈利水平,2026 年一季度业绩回暖,增势不错、有亮点,可以感觉到维维的盈利韧性在增强。预计未来如何,能不能保持住这种增长势头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 亿元,为历史第三高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 亿元,为历史第二高位;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连续两年站上 3 亿水平。2025 年度是公司深化转型攻坚的关键阶段,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推进战略层面的动能转换与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进产品结构、渠道体系、产业布局系统性优化,受部分业务有序收缩调整影响,营收小幅调整。叠加 2024 年度利润基数包含部分资产处置收益,致使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出现阶段性小幅调整,但利润指标仍然保持历史高位水平,核心主业具有较强盈利韧性。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同比增长 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89 万元,同比增长 1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3.79 万元,同比增长 38.78%、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未来,公司将坚定聚焦主责主业,以战略升级驱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由传统豆制品加工者向大豆植物基营养解决方案提供者全面升级,持续系统性构建“三大战略线、三大战略产品赛道”的全新发展格局,推动品牌从传统泛人群覆盖向精准分人群经营深度转型,锚定中老年、中青年女性、Z 世代三大核心消费群体,以精细化需求为导向重塑产品阵营,打造差异化、年轻化、功能化的细分产品矩阵,集中资源打造标杆爆品,以爆品带动品牌焕新、渠道扩张与市场份额提升,全力巩固维维股份在健康食品领域的龙头地位,推动主业做精做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2、问:经常购买维维豆奶,请问公司最近出新品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国民品牌,维维股份近期在植物基赛道上持续发力,连续推出五红五黑豆奶粉、低 GI 黑豆纯豆浆粉、低 GI 纯豆浆粉、免疫球蛋白多维蛋白营养粉、辣搭子豆奶等系列新品。“维维五红五黑豆奶粉”以东方食养智慧为根基,面向提升品质的家庭消费场景,提供温和安心的日常食养选择,凭借浓郁醇香的口感与深厚的养生文化内涵,为承载几代人温暖记忆的国民品牌注入全新生命力;“维维低 GI 豆浆粉”直面消费顾虑,聚焦低 GI 需求,严控嘌呤指标,拓宽安心饮用场景,以科技创新回应国民健康饮食需求;“免疫球蛋白多维蛋白营养粉” 是维维迈向精准营养的代表之作,添加牛初乳粉(含免疫球蛋白),聚焦日常营养守护需求。产品入口顺滑、醇香温润,适配注重健康养护人群长期饮用;“辣搭子豆奶”主要聚焦年轻化、佐餐化消费场景,精准定位解辣解腻,适配聚餐、佐餐、解辣等多种情境。

未来,维维股份将始终坚守“健康、营养、美味”的初心,锚定“释放植物天然力量,创造健康欢乐生活”的企业使命,推动企业由传统豆制品加工者向大豆植物基营养解决方案提供者全面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期待未来能让更多维维系列产品走进万户千家,守护国人健康!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3、问:什么时候水务注入?有这个计划吗?目标价有上 18 元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暂无已披露的资产注入计划,若实施相关计划,公司会根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4、问:目前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信息,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人数为 70,805 户,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人数为 66,540 户,股东户数的变化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整体供需关系、公司业绩、行业情况等等。股东户数可以提供一定的市场动向信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筹码的集中度,可以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因素之一,但也请投资者结合其他信息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基于更全面的分析作出投资决策。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5、问:近期,公司股价走得比较低迷,当然这和行业、板块也有关系,公司如何看待当前自身估值水平,请问后续会采取什么举措吗,比如回购一些股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资本市场部分行业及上市企业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区间。其中,财务质地优良、经营稳健向好、具备长效增长动能的优质企业,逐步显现良好的投资配置价值。在此市场环境下,请各位投资者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规划与收益预期,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投资风险。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发展态势,本人以为,本公司估值的核心支撑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本面持续向好夯实估值安全边际;二是行业红利释放打开市场扩容天花板;三是全产业链纵深布局构筑成本与品质双重护城河;四是豆奶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深度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红利;五是稳定分红机制凸显价值属性,契合长线资金配置偏好;六是多维度创新赋能打开长期成长空间,赋予估值溢价潜力。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6、问:董秘好!25 年度的分红再次达到了 50%,很不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会分红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7%。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已经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在全力改善公司业绩的同时,努力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现金分红增强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真正实现企业自身发展与投资回报双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 2026 年半年度分红的相关安排,后续若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7、问:一季度,营收利润大幅增长,业绩向好,二季度业绩怎么样,公司什么时候公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同比增长 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89 万元,同比增长 1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3.79 万元,同比增长 38.78%。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8、问:公司会进行股份回购以增强公司价值与投资者信心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衷感谢您小系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公司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股份回购属于公司重要资本运作事项,公司会结合经营实际予以综合考虑,若实施相关计划,会根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再次衷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支持与宝贵建议,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夯实经营基本面,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股东回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 “约调研” 平台(www.yuediaoyan.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4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星星,副总经理赵坤、喻勇,财务总监金沅武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低于 161,500 股,不高于 323,000 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份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26-037)。

●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星星,副总经理赵坤、喻勇,财务总监金沅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已分别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仍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拟增持股份数量(单位:股)	已增持数量(单位:股)	目前持股数量(单位:股)	目前持股比例
周星星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 100,000	51,100	51,100	0.0046%
赵坤	副总经理	50,000 - 100,000	50,000	50,000	0.0045%
喻勇	副总经理	11,500 - 23,000	11,500	50,000	0.0045%
金沅武	财务总监	50,000 - 100,000	50,000	50,000	0.0045%
合计		161,500 - 323,000	162,600	201,100	0.0182%

备注:上表各分项加总与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实施进展及结果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7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414311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49.2944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09-24

法定代表人:杨亦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民冬路 239 号 6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娱乐性展览;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竞赛事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船舶租赁;游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44,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2 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223.97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3,923.97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